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25)

於其他市場發佈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而作出。

茲載列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董事會對 2023 年度獨立董事獨立性自查情況的專項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廣深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唐向東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

2024 年 3 月 28 日

於本公告發出之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韋 皓
胡 鄺鄺
周尚德

非執行董事

羅敬倫
胡 丹
張 哲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小凡
邱自龍
王 琴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对2023年度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要求，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董事会，就公司在任独立董事汤小凡、邱自龙、王琴在2023年度任职期间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汤小凡、邱自龙、王琴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因此，202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中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8日